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发布

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实施。此次修改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同时将名称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以下简称《评价规定》),以与分类评价为主的规定内容相适应。

据悉,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健全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时隔5年再次修改

据了解,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监管规定》是该制度的主要法规依据,于2009年发布实施,并于2010年、2017年和2020年作了3次修改,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评价体系,在引导证券公司强化合规风控、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距离前次修改已有5年,有必要对照风险防范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予以修改完善。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等部署,证监会对《监管规定》作出修改。

记者了解到,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坚持目标导向,对照风险防范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性突出

核心阅读

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健全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监管目标,校正行业机构定位,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保持总体稳定,现行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框架总体成熟,此次修改立足局部完善、适度优化,不对既有评价体系进行重大调整;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梳理整合专项评价指标,避免重复报送,减轻行业负担。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平认为,本

次修改通过完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机制与监管机构分类监管原则,进一步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对于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优化业务发展指标

具体来看,此次修改内容中,《评价规定》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首先,将“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作为立法目的写入第一条,明确监管导向,并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修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即将第一条修改为: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审慎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相适应,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其次,第二条、第八条将现有评价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情况”,第七条明确功能发挥情况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情况,并在第十六条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功能发挥情况”专项评价。

另外,《评价规定》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第一,考虑到《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均设有收入加分指标,因此第十三条不再对总的营业收入按排名加分,减少规模类指标重复加分。

第二,适当扩大加分覆盖面,第十三条将经纪、投行、资管等主要业务收入加分由前20名扩大到前30名,按名次加0.25分到2分不等,引导中小机构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在相关细分业务领域的加分项中能够“跳一跳、够得着”。

第三,第十三条提升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加分力度,引导证券公司坚持集约型的发展方向,提升经营效率。

第四,第十三条增设证券公司自营投资权益类资产、资管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代销权益类基金产品、基金投顾发展等专项指标,引导证券公司在引入中长期资金、财富管理等领域加力发展,优化自营投资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

从严打击违法违规

此次修改中,《评价规定》还重点突出“打大打严”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值设置,提升评价的合理性。

具体来说,一是完善有关公司评价结果下调手段的适用范围,第十八条补充明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公司可以直接下调评价结果,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管理措施扣分基础上,突出整体实质研判的原则,为在实践中针对重大恶性案件下调公司评价结果预留空间;

二是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以行政监管措施的扣

分值为参照基础,第十条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扣分值,强化自律措施惩戒力度;同时第九条适当优化行政处罚扣分值,使其分值梯度与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保持总体均衡。

可以看出,通过上述修改,《评价规定》有利于充分有效运用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下调评价结果等多种监管手段,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分类评价结果更好反映公司合规风控和功能发挥的整体情况。

此外,《评价规定》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例如,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积极申请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开展先行赔付的,适当减少扣分值,引导证券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损害后果,节约监管资源;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对通过变更控股股东等方式完成重大风险化解处置的公司风控指标达标的加分规则,支持合格主体积极参与风险证券公司处置。

程平注意到,《评价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证券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开展先行赔付,有效减轻或消除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害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相应的具体评价标准至多扣1分。”程平说:“该规定不仅有助于节约监管资源,而且有助于引导证券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弥补投资者损失,从而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切实提升投资者保护的实效效果。”

运用效益加速释放 赋能产业攀高向新

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陕西答卷”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部各省(区、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条件,“一省一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8月26日公布的数据,截至今年6月,西部地区有效发明专利量达53.1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700.6万件,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978个,核准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2399件,数量均保持稳步增长,“这充分表明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板块。”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说。

其中,陕西正加快推进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力将陕西打造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8月26日,陕西省有关部门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新闻发布会现场,介绍“加快建设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的“陕西答卷”。

创造活力持续迸发

呈现在“陕西答卷”上的数据熠熠生辉。截至今年6月,陕西省发明专利有效量达125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87.9万件,地理标志产品96个,这是陕西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的有力佐证。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正在陕西加速释放。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沈黎萍介绍,陕西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灵犀计划”,着力破解技术供给与产业需求“双向盲区”,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高效转化。

据了解,陕西省83家高校和科研机构的6.3万余件专利已纳入全国可转化资源库。西北工业大学李贺军院士团队“2个月孵化估值2亿元企业”的案例,就是陕西科技成果转化“陕西速度”的最新注脚。

“陕西是首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试点,我们在供需双向交易环节和许可成本上做减法,在资源整合与服务支持上做加法,激活高校和科研机构‘沉睡专利’,匹配中小企业创新需求。”沈黎萍说,通过推行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横向科研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改革”,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赋权改革,3年来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中小微企业转让专利1.2万余件。

陕西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拓展陕西省、西安市2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产业领域,增强陕西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性突破,建立多场景牵引、多行业融入、多主体支撑的生态试点,打通数据要素流动“通道”。

知识产权赋能产业攀高向新的作用凸显。专利支撑创新型经济提质扩面,聚焦全省34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深入开展专利导航,促进创新资源高效整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商标、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发展,打造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重要引擎。“柞水木耳”地标变“金标”,全县木耳总产值13.3亿元,“小木耳”成为托起乡村振兴的“大产业”。实施“地理标志+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注重品牌化运营和文化价值挖掘,延安推出“延安苹果花海观光+红色研学”文旅线路,既鼓起了农民的“钱袋子”,又让红色土地上的农耕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全省地理标志深加工产品及其带动的红色文旅产业总规模达到2500亿元。”沈黎萍说。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

陕西积极探索“专利+地理标志”“数据资产+商标”组合质押模式,用覆盖科技型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工具箱,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早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做大知识产权金融“蛋糕”。

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嘉辉介绍,陕西省强化协同,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和工作机制,省委金融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科技金融50条措施,对知识产权金融作出专门安排,同时,还出台了陕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引领,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设立“秦知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为贷款额度3000万元以内的中小微企业最高给予50%的风险补偿,构建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政策体系,2023年至2024年,全省已为232家企业补贴保费300余万元。健全知识产权金融常态化对接机制,举办知识产权金融融资对接大会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知惠行”专项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知识产权金融加大创新力度。目前,陕西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43家,2023年至2024年,全省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近103亿元;设立3家科技保险支公司,落地单科技研发转化综合保险,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提供保险保障超500亿元。

同时积极推进专利产业化和知识产权证券化。全省共有科创板上市公司15家,陕西成为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试点均有首批企业入围的5个省份之一。

2024年,西北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在深交所成功发行,两期产品为22家企业融资1.67亿元,2025年,规模1亿元的知识产资产支持型证券在深交所发行,成

为中西部首单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的知识产资产支持型证券。

打造知产保护高地

陕西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沈黎萍说,陕西着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在西部地区率先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加快建设西安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以及汉中仙毫、富平县、眉县猕猴桃、横山羊肉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行政法、司法保护“攥指成拳”合力致远。

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常态化协调解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程序衔接,标准统一等“一张网”协同保护。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布局建设了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项目17个,在英国、哈萨克斯坦建立陕西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联合法院、检察院建成技术调查官队伍,与省贸促会共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成立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协作体,实现了涉外知识产权“多个点”的专业保护。

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不断强化对创新成果和创新生态的保护。2023年以来,公安机关共侦办相关案件1773起,涉案金额20.8亿元;检察机关办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065件,法院系统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75万件,市场监管系统办结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1404件。

据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魏重光介绍,为提升犯罪打击能力,陕西公安积极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将防范、服务和侦查工作前移到企业中去,在全省推广建立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00余个,不断延伸犯罪感知触角,从企业收集违法犯罪线索2000余条,为精准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

以陕西为代表,我国西部地区取得的成绩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不无关系。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重在西部地区打造行业标杆,西安等7个西部地区城市及12个西部地区县(市、区)积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打造了一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样板。

据衡付广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化创新环境,在宁夏、新疆以及广西柳州、四川绵阳等地新建4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站式”服务,护航当地企业创新发展。促进转化运用,构建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西部地区2361家高成长性企业入选,占全国四分之一;在陕西西安、内蒙古包头、新疆乌鲁木齐等地举办多场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签约金额近21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支持闽台融合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有关精神,加大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福建发挥对台前沿区域优势的角度,在推进两岸银行业保险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金融业务合作,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促进闽台经贸人员往来,优化闽台金融服务体验,便利同胞在闽生活,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方面共提出16条政策措施,对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两岸经贸融合具有积极作用。

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措施》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台胞台企金融服务的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对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严守风险底线。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展前做好风险评估,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强化对外部风险影响的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相关业务风险,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稳妥有序落实见效。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推动《措施》各项内容落地,进一步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记者从天津海关获悉,近日,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对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开展正式验收,签署验收纪要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这标志着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已具备封关运作条件,将为天津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新动能。

为推动天津临港综保区顺利通过验收,天津海关主动作为,针对天津临港综保区海工制造企业运营模式的特殊性,在有效监管前提下,探索借助智慧手段,优化隔离围网设置,实施分类监管,积极打造适应区域发展特点的海关监管服务模式。

天津海关自贸处处长田家超介绍说,海关将全力支持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打造海洋经济特色开放高地,以优化通关流程、简化监管手续等举措为抓手,推动运营后尽快取得实效,助力天津提升港口经济能级和开放型经济水平,为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提

供坚实保障。

通过验收后,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将充分发挥综保区政策和区位优势,加速新旧动能转换,释放临港区域码头岸线资源,探索“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功能体系,打造国际贸易、物流分拨、展示交易、检测维修、金融服务和研发制造六大核心功能,力争在滨海新区对外开放布局中发挥关键作用,成为天津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据了解,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于2023年6月5日经国务院批复设立,规划面积5.56平方公里,陆上边界全长8.4公里,海上边界全长6.2公里,是天津第五个综合保税区,地处“一港六区”核心位置。依托区内码头岸线资源,该综保区立足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重点打造海洋经济、氢能等标志性产业链,为海工装备等区内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围绕“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主题,在南翔云集广场开展2025年淮北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活动,活动现场,20多家单位精心布置了宣传展位,设立宣传横幅和展板,通过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环保手提袋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图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特殊食品选购和食品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李鑫 李颖 摄

林业产业迎来15条金融支持措施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强化林业重要战略实施金融保障,加大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投入,建立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策配套体系及保障机制五个方面,提出15条具体措施。

《通知》提出,要加大林权抵押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拓宽可抵押林权范围,依法合规延长贷款期限,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提质扩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推动成立林权收储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鼓励各地优化林权价值评估机制,制定统一评估准则,明确操作程序和收费标准,提升评估方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强化抵押林权管理和

处置,保护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机制,探索建立林业数据库和交易流转平台,规范有序推进林权市场化交易。

《通知》强调,要聚焦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要生态工程建设,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金融服务需求对接,针对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点,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满足林下特色产业培育、原料收储及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冷链保鲜和物流等融资需求,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林业碳汇资源经营开发,探索完善林业生态产品抵押价值评估方法,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融资服务,提高生态产品价值融资的可得性、便利性和安全性。

《通知》要求,要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拓宽涉

林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林业领域资金支持,探索构建包括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责任保险在内的森林保险产品体系,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与管理。各地要建立金融支持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商机制,搭建有效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平台,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林业领域融资需求项目库,加强与金融系统共享对接,提高融资对接精准度和有效性。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与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加快推动《通知》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质效,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